

正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
(文本)

正定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1 编制背景	1
2 规划目标	2
3 主要内容和重点工程	3
3.1 主要内容	3
3.2 重点工程	7

1 编制背景

近年来，畜禽粪便产生的污染已成为农村面源污染和农村脏乱差的主要因素之一，必须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力度。“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石家庄市正在编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提供了难得机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石家庄市2022年度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石土领办[2022]3号）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的编制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我县编制了《正定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2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县畜禽养殖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营化机制更加健全，畜禽养殖业生态环境效益稳步增强。

稳定正定县养殖场的规模化率、粪污综合利用率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完成正定县规模化养殖场氨减排目标。

表2.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	备注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	≥88%	约束性指标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91%	100%	约束性指标
4	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5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5%	预期性指标
6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88%	≥88%	预期性指标

3 主要内容和重点工程

3.1 主要内容

3.1.1 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

根据正定县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调整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当地的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优化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

(1) 禁养区域

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定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正定县城建成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在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依法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登记，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粪污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各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全县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重点管控区域

除禁养区外，将正定新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及诸福屯街道办事处）、生态保护红线滹沱河两侧2km范围内的乡镇（正定镇、南岗镇、曲阳桥镇）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域。

重点管控区域内养殖场户进行规范化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养殖专业户建设固体粪污及液体粪污贮存设施。

(3) 其他区域

正定县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远大于实际畜禽养殖存栏量，土地承载力不超载，除禁养区域及重点管控区域外其他区域均可适当发展畜禽养殖业。在畜禽养殖场的选址时要考虑生产的需要，饲养管理模式，养殖规模化水平等特点，还要考虑居民的消费观念，消费水平，地方资源的综合利用，地方畜牧发展特点等因素。

3.1.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3.1.2.1 提高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土地配套水平

(1) 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

正定县石家庄联润养殖有限公司、正定县金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消纳土地面积充足。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养殖场应优化粪污处理方式，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粪污处理设施三级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向一级提升，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2) 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

正定县有13家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消纳土地面积不足。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养殖场应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与当地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粪污委托处理协议；应适当逐步减少畜禽的存栏量来减少粪污的产生量；应推动粪污处理设施的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减少粪污的外排量。

(3) 尚未配套消纳土地的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

正定县尚有24家养殖场尚未配套有粪污消纳土地。尚未配套粪污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应通过土地流转方式、与当地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等方式配备足够面积的粪污消纳土地；还应推动粪污处理设施的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减少粪污的外排量。

3.1.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

根据《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附件中畜禽养殖粪污处理8种主要模式，结合正定县养殖特点，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养殖种类、配套土地面积及周边土地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料外供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重点推广种养自循环模式、第三方治理模式及商业化肥料利用模式三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3.1.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3.1.3.1 源头减量

(1) 规模养殖场

正定县禽畜规模养殖场应逐步淘汰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改、扩养殖场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改进节水设备，改造禽畜饮水器，从源头控制用水量；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源

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几个方面对正定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2) 养殖专业户

正定县现有养殖专业户逐步淘汰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

①实现雨污分离

各养殖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

②实行干湿分离

各养殖户杜绝水冲粪做法，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饲养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

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

3.1.3.2粪污处理设施

正定县畜禽养殖专业户应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六个月存储周期(180天)并具有符合“三防”要求：“防雨淋、防渗漏、防外溢流”的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同时保持配套的设施装备正常运行，使粪污能在雨季和非种植季节稳定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3.1.3.3田间配套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打通有机肥还田渠道，鼓励就近利用，建设一批田间地头的液体粪肥输送管网和贮存设施，降低施用劳动强度和施肥成本。在南岗镇、南楼乡、

新安镇等养殖场数量较多的乡镇，选择部分村及其他有需求的村庄，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3.1.4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正定县范围内所有养殖场按照“先备案后监管”原则，不增加前置备案条件，确保养殖场全部备案，对养殖场实行全覆盖监管和服务。在此基础上，对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实行联网管理，赋予统一身份编码，实现信息直联直报，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产生量、流动去向、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做到每个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底数清楚、去向明确、利用充分。完善乡镇政府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方案，加大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推广力度，提升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从而实现加快完善畜禽养殖粪污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3.1.5强化环境监管

3.1.5.1规范审批

（1）依法依规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和督促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管理，实事求是应备尽备，备案信息变更需按程序严格审核。

（2）畜禽养殖场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办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3）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视和相关政策，发放宣传册、张贴告知书、明白纸等方式，落实告知承诺和畜禽养殖业主环保主体责任，利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严格审批监管，规范畜禽养殖准入门槛。

3.1.5.2强化日常监管

（1）推动部门间管理信息共享。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

配合农牧部门建立畜禽规模养殖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实时与环评、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衔接。

(2) 加强执法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管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3) 完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县城建成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周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测。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严禁偷排、漏排。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执法力度，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84号）要求，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

3.1.5.3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各工程整改时间，分步分阶段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和粪污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超过整改期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饲养。

3.2 重点工程

本规划谋划了四大类重点工程，包括：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大型养殖场臭气处理改造工程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表6.5-1 正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时 间	责任单位	
一、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1	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南岗镇	建设数量 17	127.53	企业自筹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南楼乡	建设数量 16	287.24			
		南牛乡	建设数量 20	132.66			
		曲阳桥镇	建设数量 4	19.8			
		新城铺镇	建设数量 2	13.68			
		正定镇	建设数量 2	60.15			
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南岗镇、南楼乡、新安镇选 1-2 个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建设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	100	企业自筹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三、大型养殖场臭气处理改造工程							
1	大型养殖场臭气处理改造工程	对正定县盛旺养殖场、石家庄德诚养殖有限公司、石家庄联润养殖有限公司建设生物滤池、投加除臭剂、吸附剂等	100	企业自筹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	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电脑硬件系统及管理软件，畜禽养殖信息的录入和编制，实现数据联网和共享	200	财政补助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2	环境监测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站完善相应的监测设备设施等，提高监测能力；各监察大队配备完善监察设施设备，完善和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察监管能力	200	财政补助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	--	1241.06	--		--	--

4 保障措施

4.1 管理保障措施

4.1.1 加强领导和组织机构建设

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以“综合利用为主，末端治理为辅，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实现养殖和种植相结合，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的协调发展”为指导思想，成立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支撑保障，全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检查，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畜禽养殖场落实治理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排污，加强环境监测执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

4.1.2 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

在操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依法从政，从而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应当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并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衔接，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确保正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模化畜禽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1.3 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层层抓落实，明确责任人，明确到每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并按责任书要求，做好督促、检查和考评，切实保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实现。

4.1.4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

依法依规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和督促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管理，实事求是应备尽备，备案信息变更需按程序严格审核。

畜禽养殖场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办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开展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绩效评估，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规模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推行“一场一策”“一场一档”。严控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中重金属、抗生素的使用，禁止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建立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管控体系，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4.2 政策支持

继续坚持政策引导，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拓展粪污资源化技术，紧密结合市场和养殖业发展规律，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扶持资金，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利用好相关资金，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解决用地等相关问题。

通过整县推进，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布局。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主衔接，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探索规模化、专业户、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有效的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机制、市场运营模式，形成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4.3 技术保障措施

4.3.1加强禽畜养殖粪污建设工程技术指导

以《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为指导，强化施工管理，选择具有一定工程

经验的施工单位进行粪污堆肥与发酵设施的施工，保证建设质量。

4.3.2加强堆肥与发酵技术的指导

堆肥与发酵技术作为传统的粪污无害化和资源有效手段，广大农民已经基本掌握其操作方法。但是，依据《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仍尚有较大差距。县政府应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对广大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从堆肥时间、翻拌次数、堆肥温度等方面予以技术指导，最大限度保留粪污有效成分，消除有害病菌。

4.3.3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书及环境影响评价书等要件后，作出审批决定，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建设。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均应按此规范要求实施。因此，根据养殖规模及其国家相关法规，分门别类纳入环境管理，从而建立正定县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全区畜禽养殖业的合理布局和持续发展。

4.4 监督考核措施

4.4.1信息公开、舆论监督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主动在部门网站上公开查处的环境违法畜禽养殖场环保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对挂牌督办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予以曝光。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环保举报热线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和违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努力营造政府引导，业主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的良好氛围。

4.4.2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的执法力度

组织相关部门，强化项目实施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依法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要求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切实形成以监促治的社会氛围，提高养殖场主动治理的意识。

4.4.3建立绩效考核与反馈机制

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县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建设目标、地方政府扶持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4.4建立奖惩机制

中央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投资挂钩。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不能如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或未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逐级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4.4.5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项目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增强养殖户的责任意识、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强化畜禽养殖户治理的法定责任落实，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